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會議記錄

壹、會議事由：職工福利委員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次會議

貳、會議時間：111年9月22日(四)下午14:00~16:00

參、會議地點：總公司二樓202會議室【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55號】

肆、會議主席：高維龍 委員(代)

伍、出席人員：謝明佑、周世元、張有義、許仲寧、戴良憲、王于珊、高維龍、徐整坤

黃國洲、林哲宇、鄭百富、王錫賢。

陸、列席人員：吳鴻淵、廖素慧、黃秉立、鄒佳勳、謝月琴、許恩生。

柒、缺席人員：林軒光、蕭美慧。

捌、會議議程：

一、主席報告

(一). 總幹事提醒：部分新任委員身分與選舉辦法規定不符，代表性恐有疑慮。

1. 黃秉立總幹事：依據本會109年6月22日訂定之委員選舉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：「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；凡在職年資滿半年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會員均具備參選資格。」，而本次委員中有部分委員已連任逾一次(高維龍、徐整坤、林哲宇、林軒光)，若於本屆再連任恐有違反前揭規定之疑慮，故於本次會議選舉前先行提醒本屆委員。

2. 高維龍委員：職工福利委員會條例中，並未限制委員連任次數，且工會推派委員之規則並無規範連任次數，與福委會的選舉辦法無涉，依此原則以目前雙方所選出的委員(即出席人員名單)先依既定程序進行會議，並於會後併陳前述委員選舉作業辦法提請主管機關提出建議。

3. 吳鴻淵律師：前述委員選舉作業辦法已經福委會決議通過，亦未區分所謂公司方委員或工會方委員，應有其法定效力及規範力。

4. 張有義委員：若現有委員之法定效力已有疑慮，建議先就本爭議進行處理，暫延本次會議，待確認委員連任問題已獲解決，再行召開會議較無適法性疑慮。

5. 高維龍委員補充：此部分爭議應未違反主管機關法律，僅為雙方爭議，故主管

機關很有可能僅會回覆係屬雙方爭議，屆時將回歸原點，故建議直接續行會議後，再行修改本會相關選舉辦法即可。

6. 許仲寧委員：既然委員選舉作業辦法是經過雙方委員決議通過，並非公司單方面規定，若本會委員未能遵守該選舉辦法，則相關辦法規則亦將無所適從，建議先行討論本問題，待所有委員之法定效力無爭議後再召開會議。
7. 吳鴻淵律師補充：因此問題並非行政機關管轄範圍，故後續若循司法途徑，將交由民事法院進行裁定，惟此方法曠日廢時，也會演變成委員間法律訴訟問題，不建議採此方式。
8. 林哲宇委員：既然本人有連任疑慮，往後福委會本人將不參加，惟本人在此亦提醒公司，福委會日前決議通過之員工急難救助準則，公司均未確實執行(提撥基金、專戶等)，公司已未尊重並執行福委會規定，何來要求工會委員遵守福委會規定。
9. 廖素慧協理：員工急難救助準則問題，已經多次討論，並非公司不遵守規定，而是公司多年來早已未舉辦年終拍賣，舊有辦法裡的財源已不存在。且急難救助本來就是福委會的法定支出項目，這個部份應該沒有疑義。因近期有許多討論議題均牽涉相關規定、程序、辦法及準則等，故公司本次僅是基於善意提醒，並非干涉福委會事務。
10. 高維龍委員：還是建議於會議中進行投票
 - 程序案(提案人：許仲寧委員)：關於職福會委員選舉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疑慮處置案
 - 原因：因有部分委員身分有疑慮，建議會議暫停召開，待重新推派委員後再召開，採舉手投票決議(迴避委員：高維龍、林哲宇、徐整坤)。

同意(四票)：謝明佑、周世元、張有義、許仲寧。

不同意(五票)：戴良憲、王于珊、黃國洲、鄭百富、王錫賢。

投票結果：不同意本案，以現有委員續行後續會議。

(二).鄭百富委員提案臨時動議：委員選舉作業辦法第三條修訂案。

1. 鄭百富委員：針對本次會議中有委員提出部分委員已連任超過一屆，適法性恐有疑慮，提案針對委員選舉作業辦法第三條，取消連任限制一次之限制，並將委員任期由 2 年修訂為 4 年，並立即生效。
 2. 吳鴻淵律師補充：參照委員選舉作業辦法第七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於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。」如於本次會議修訂該辦法後立即生效，並溯及適用於本屆委員，適法性恐有疑慮。
 3. 許仲寧委員：考量現有四位委員高維龍、徐整坤、林哲宇、林軒光有連任疑慮，若要修改本選舉辦法應以無任何疑慮之委員全數出席後做決議，建議先就本次會議中已預訂之討論議程以現有委員續行討論決議。
 4. 黃國洲委員：若已有四位委員代表性有疑慮，則本次會議後續討論決議之決議效力是否仍有效力？至於若先重新推派委員，則本次有連任疑慮之委員是否也須參加下次會議？
 5. 周世元委員：參照本會實施辦法，僅需有效委員出席過半即可做成有效決議，故並無黃國洲委員所提出之疑慮。
 6. 高維龍委員：109 年 6 月 22 日修訂之委員選舉作業辦法係因將原先工會委員由 8 人修改為 9 人，當時即以新選派的 9 位委員進行決議，故應無適法先後之疑慮。
 7. 高維龍委員：建議於會議中進行投票
- 臨時動議(鄭百富委員提案)：關於職福會委員選舉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疑慮處置案
 - 原因：為解決前述 4 位有疑慮之委員適法性爭議，提請針對委員選舉作業辦法第三條進行修訂，取消連任限制一次之限制，並溯及於本屆次適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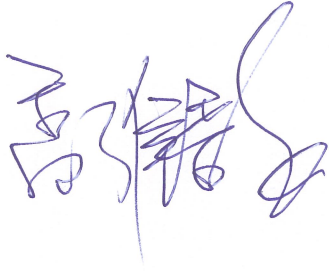
同意(五票)：戴良憲、王于珊、黃國洲、鄭百富、王錫賢。

不同意(四票)：謝明佑、周世元、張有義、許仲寧。

全國電子

投票結果：同意本案，並依該辦法第七條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備查後生效。

主任委員：



總幹事：



承辦人：

